

# 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4063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40639-XM001
2.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6.875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236.8758	1	<p>采购需求：南北校共增加 10 台 36 盘位满配 8T 硬盘，共 2880T。达到南北校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 90 天的要求。</p> <p>服务要求：达到“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和中国反恐法的要求，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的要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5) 进口产品管理；
-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07 室

联系方式：王璐、谭永恒、陆文英 17319121994、18611022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谭永恒、陆文英、段少佐

电 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8T 企业级硬盘。</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政府采购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p> <p>2、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确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单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p> <p>帐 号：0200095709200042855；</p> <p>3、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确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支票、汇票、本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p> <p>4、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p> <p>5、各通标人务必确保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情形以外；</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评标专家负责确定中标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标评审</b>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璐、谭永恒、陆文英；</p>



		联系电话：17319121994、186110228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07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其它补充内容	1、解释：本招标文件中的“磋商”与“投标”意思相同，“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意思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

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 招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加盖物理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版可以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若分别密封的, 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 1份、副本: 2份

电子文档(移动 U 盘): 1份 word 版电子文档, 1份盖章版 PDF 版电子文档。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30分		

## 2、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或盖章页的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不予考虑。）	
2	项目部人员配备	5分	（1）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组织合理、安全管理完善、质量管理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得5分； （2）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及经验，项目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人员不完善，得2分； （3）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较少，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人员较少或无技术人员或无相关经验不得分；	
合计		15分		

## 3、服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货方案	6分	(1) 提供合理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专员安排、供货时间、供货响应速度、供货进度安排、供货承诺等。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有针对采购人要求所制定的有效措施,供货响应速度优于采购人需求,保证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能够完全充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承诺保证按照所供方案实际供货,得6分;	
			(2) 供货方案较为完善详细,有针对采购人要求所制定的措施,供货响应速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能够满足采购人对于设备的使用需求,承诺保证按照所供方案实际供货,得3分;	
			(3)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妥当,但没有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关的措施,不能保证实际供货条件的,得2分;	
			(4) 提供方案不合理,供货时间欠妥当,不能保证实际供货条件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29分	1、需求中“#”指标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满足一条得3分,共计21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具有CMA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条得0.5分,共计8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3、需求中“*”号指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	管理承诺及违约承诺	5分	(1)针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技术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良好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较好得2.5分;	

			(3)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 不达标改善措施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具有成熟、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方案详细周到,具有原厂售后服务,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 (3)售后服务有明显不足或简单不清晰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5分	(1)结合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详细,产品质量控制、保密制度、运输流程安全控制、交货时间保障等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2)结合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较详细、细节待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保密制度、运输流程安全控制、交货时间保障等内容内容可行,得2.5分。 (3)结合招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细节、产品质量控制、保密制度、运输流程安全控制、交货时间保障等内容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措施	3分	(1)协调及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配合性强,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2)协调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配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3)协调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7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节能产品	1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合计		55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监控存储设备扩容项目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于 2019 年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当时招标设计要求，北校区安装摄像机 634 台，南校区安装摄像机 300 台，全部采用的当时最优的编码技术是 H.264，清晰度达到 200 万摄像机码流为 4M。之后又经数次加装摄像头，截至 2021 年，北校区共有 745 路监控设备，南校区 355 路监控设备，视频存储基本达到 30 天。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和中国反恐法的要求，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且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所以，目前安防监控系统存储设备不能满足要求，要在现有存储设备基础上，对存储设备及系统进行扩容升级，用来保障学校南、北校区的监控存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不低于 90 天的存储的要求。

本次扩容拟继续采用本地阵列存储，南北校共增加 10 台 36 盘位满配 8T 硬盘，共 2880T。从而达到南北校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 90 天的要求。其中，北校区新建 7 台 36 盘位网络存储服务器及 252 块 8T 企业级硬盘（2016T）和相关的软硬件授权；南校区新建 3 台 36 盘位网络存储服务器及 108 块 8T 企业级硬盘（864T）和相关的软硬件授权。对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增补建设，现有安防平台的软件授权无法满足，需要在北校区预留 150 路视频授权，南校区预留 50 路视频授权以满足整个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短期内的资源建设。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北校区		
1.1	网络存储	7 台	否
1.2	8T 企业级硬盘	252 块	否
1.3	视频云存储节点（授权）	7 项	否
1.4	视频云存储资源（授权）	2016 点	否
1.5	视频监控点位授权	150 路	否
2	南校区		
2.1	网络存储	3 台	否
2.2	8T 企业级硬盘	108 块	否
2.3	视频云存储节点（授权）	3 项	否
2.4	视频云存储资源（授权）	864 点	否
2.5	视频监控点位授权	50 路	否
3	存储管理软件安装、调试、集成	1 项	否

##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8T 企业级硬盘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网络存储	1、服务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	10

	<p>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3、可接入 2T/ 3T/ 4T/ 6T/ 8T/ 10T/ 12T/ 14T/ 16T/ 18T/ 2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p> <p>4、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如图像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等，支持对录像数据中音频异常，音频中无人声的检测；（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系统需同时支持 iSCSI 协议（IP-SAN）、FC 协议（FC-SAN）、NFS/CIFS 协议（NAS）、亚马逊 S3 协议、阿里 OSS 协议等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流直存方式实现视音频数据直写、存储资源池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同时支持对存储资源自动分配，当异构服务器宕机，业务和异构存储资源漂移到集群内正常异构服务器，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系统需支持数据智能重构，可根据不同场景设定重构优先级及重构策略，其中策略包含：1 级：即时读取时重构；2 级：自定义点位与时间段重构；3 级：用户锁定数据优先重构；4 级：存储池安全级别，重构优先级级别依次递减；同时重构系统根据当前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数据恢复速度，在整个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且单集群可同时管理 3EB 存储空间、1024 台存储节点；系统支持单机（1 台）、HA（2 台）、集群（3 台及以上）部署模式。</p>	
--	--	--

	<p>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相互自由切换；（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 SMART 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支持延迟踢盘，防止误拔硬盘导致数据破坏；（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 IO 检测机制检测慢 IO 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p>	
--	--	--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存储节点需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 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math>\leq 3\text{min}</math>;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存储节点需支持双系统、双 SSD, 系统支持 RAID1 模式;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 RAID 和网络 RAID (N+M 配置, 且 <math>M \geq 8</math>), 一组 RAID 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 RAID 组;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7、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支持国标 GB/T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 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支持 HLS 协议, 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 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可在 KVM 虚拟化环境下进行 U 盘等硬件热插拔; 可对虚拟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 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 使用主板 CPU 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 (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8T 企业级硬盘	<p>*1、<math>\geq 8\text{TB}</math> 容量;</p> <p>2、<math>\geq 3.5</math> 英寸;</p> <p>3、SATA 接口;</p> <p>4、<math>\geq 7200\text{RPM}</math>;</p>	360

		#5、需能适应不同温度环境进行工作，在温度 $5\pm 2^{\circ}\text{C}$ 和 $60\pm 2^{\circ}\text{C}$ 环境中持续时间 2h，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公安部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视频云存储节点（授权）	提供节点设备（包含存储节点、异构节点）的承诺。	10
4	视频云存储资源（授权）	提供存储资源虚拟化服务，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授权扩容的承诺。	2880
5	视频监控点位授权	软件视频监控授权/扩容的承诺。	200
6	存储管理软件安装、调试、集成	<p>1、设备的硬件安装调试、测试，软件的配置调试，与原有系统的打通、合并、入网等。</p> <p>#2、保证为国产软件，核心功能自主知识产权完整有效，以下核心功能项（云平台软件、云操作系统、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软件定义网络软件、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负载均衡器软件、关系数据库系统、MySQL 高可用解决方案软件、容器平台、大数据平台软件、分布式软件定义存储软件、对象存储服务软件、应用管理与运营平台、统一认证与访问鉴权管理系统、云服务运维运营支撑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p> <p>#3、具备公有云平台，且云计算平台及公有云基础设施都已通过公</p>	1

	<p>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保三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p> <p>#4、同时满足以下可信云认证：“可信云云计算超融合架构 可信认证证书”、“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私有云部分证书”、可信云 SD-WAN 解决方案评估证书、“可信云容器解决方案证书”、“可信云 Kubernetes 认证证书 TCCK”。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p> <p>#5、公有云和私有云产品均已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力等级必须为“一级”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p> <p>6、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支持 IPV6 双协议栈，并且要进行最终功能交付。</p> <p>具体要满足以下内容的 IPV6 服务能力：虚拟主机、容器平台、负载均衡、DNS 服务、对象存储、MySQL Plus、物联网平台。</p> <p>同时要求提供的以上云服务内容，满足“推进 IPV6 规模部署专家委员会”《云服务 IPV6 支持度测评指标和方法》以及“IPV6 Enabled Logo 委员会”《IPV6 Enabled Cloud Logo 测试规划》要求。</p> <p>需提供以上云服务 IPV6 支持能力评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提供完全基于软件定义的负载均衡器功能，同时支持 TCP/UDP/HTTP/HTTPS/SSL 协议，负载均衡器可以将来自多个公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多台主机上，并支持自动检测并隔离不可用的主机，从而提高业务的服务能力和可用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	---	--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六、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

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二）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应承诺设立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需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二）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现场，一般问题 3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 8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三）技术培训：中标方应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操作指南，质保期内每年安排至少两次上门检修，如有报修及时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以上要求承诺并加盖公章。

## 八、验收要求

投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与现有设备良好对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并加盖公章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

中标方负责派项目专员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施工进度，产品清洁后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上报生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每周向买方汇报工程进度。

## 九、相关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及服务名称）经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甲方权益）

- （一）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以及深化技术方案）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六）供货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二、货物 /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量：\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一) 项目实施时间：

(二)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

开户行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 十、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不少于 36 个月。

##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到货验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需提前通知甲方。

### 十三、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四、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邮 编：

传 真 号 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_

甲方通信地址：

邮 编： \_

传真号码：

联 系 人：

电 话： \_\_\_\_

电子邮箱：

####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六）乙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

####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二、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自甲方履行完成付款义务后，其权属全部转移至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权利。

### 三、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 四、付款条件：

(一)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采购，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共同开箱验货，填写设备开箱记录签署到货验收单。确认无误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70%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之日起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

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技术资料：\_\_\_\_\_。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制作或维护、上传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具体质保期限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终身免费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运行无故障，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七、检验和验收

（四）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五）所有货物的最终验收为完成联调联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六）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十三、索赔：

（七）索赔通知期限：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天。十五、违约赔偿：

（八）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完备并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对应的项目进度时间表。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进度时间表或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完成交货及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九）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甲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对于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质量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二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四）保密条款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附件一：货物清单（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							
总计金 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总报价包含了顺利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的费用（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装备费用、培训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另行增加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b>总价（元）</b>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公司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u>2019</u> 年					
<u>2020</u> 年					
<u>2021</u> 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项目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月 日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1、附学历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7 供货方案

由投标人结合评分标准、供货方案、项目实施等内容自拟供货服务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